

國立屏東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絡人：黃明玉 08-7663800#17002
電子郵件：joyce983@mail.np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屏大國字第1141400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徵件截止日至114年9月1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育師資生、實習學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特辦此計畫鼓勵師資生、實習學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習新知，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 二、教育部委任本校協助規劃及辦理旨揭計畫徵件事宜，重要期程及相關規定已於114年6月27日計畫徵件說明會後公告於「有教無界」官網之「最新消息」<https://moebt.nptu.edu.tw/>，請已參與6月27日徵件說明會且有申請計畫意願之學校，請完成下列規定事項：
 - (一)114年8月1日(星期五)前至官網「114年計畫申請資料填報」填寫學校申請之計畫案件數、(協同)主持人相關資料及聯絡窗口異動人員資料。
 - (二)欲申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請先完成校內實習規定、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認定之事宜；申請本計畫之師培大學請先依據114年修訂公告計畫要點修正或完成校內計畫相關之補助及遴選規定。
 - (三)收件截止日114年9月1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計畫時需檢附資料如下：
 - 1、申請公文(含114年校內計畫修正要點連結網址，如有申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或更新相關法規網址者，請檢附已核定境外實習辦法之連結網址)。
 - 2、計畫書紙本裝訂成冊一式5份、光碟1份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含各計畫word及已核章之pdf版、校內



共同附件資料電子檔)。

3、經費表用印正本1份(不裝訂,含經費總表及詳細規劃表)。

4、申請計畫自我檢核表。

(四)郵寄地址: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

(五)有關計畫徵件手冊、簡報、申請表件及重要時程相關資料,公告於官網「最新消息」請自行下載使用。

(六)聯絡人:「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黃明玉;
(08)7663800分機17002,信箱:
moedt@mail.nptu.edu.tw。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校長 陳 ○ ○